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论证，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且被提名人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拟提名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本次提名的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或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

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我们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预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和表决。

2、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其中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上浮,实际执行利率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且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不会被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及控制,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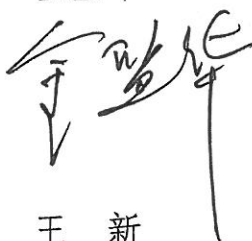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庆



金盛华



补永赋



陈 华



王 新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